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
LIMITED

A/CONF.94/L.10
15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

(A/CONF.94/22 和 Corr.1)

保加利亚提出的修正案

1. 以下文取代第 25 段最后一句：

为了根除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的侵略性和压迫性政策，实现和平与缓和，控制军备竞赛，在权利平等和互相尊重民族独立和主权及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取得自由、社会进步与和平的国际合作而进行的斗争，是提供条件以迈向执行妇女十年其他两个目标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2. 在第 26 段之后，增添新段如下：

妇女通过协助致力扩大合作的途径和建立今后合作的新途径，在国际社会保护缓和并使缓和成为包罗一切的持续和普遍的进程的工作中，有其积极的作用，并且也可发挥积极的作用。

×× ×× ×× ×× ××